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72号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亨通光电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487；

钱建林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尹纪成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蒋明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2022年4月26日,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,公司回顾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日常业务中“商品贸易”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,将其中公司虽承担存货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部分“商品贸易”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核算,调整公司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,并更正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中附注相关内容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,公司2017年年报中,调减营业收入139,564万元,调减营业成本139,564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5.68%、7.22%;2018年年报中,调减营业收入387,031万元,调减营业成本387,031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12.90%、16.41%;2019年年报中,调减营业收入188,994万元,调减营业成本188,994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6.33%、7.71%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(一) 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,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

理存在差错，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钱建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尹纪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蒋明作为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## （二）当事人申辩意见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一是此次调整仅限公司 2017、2018、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，不涉及其他报表科目，未影响公司各年度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二是此次差错更正的原因为，将部分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。三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主观故意，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。

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

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：上市公司应准确、充分、谨慎判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，保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贸易收入的确认方法存在差错，造成多期定期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，且更正金额、幅度较大，相关违规事实明确。无重大影响、更正原因、不存在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，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。主动采取会计差错更正系违规行为发生后应当采取的履职措施，不构成从轻、减免违规责任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钱建林、时任总经理尹纪成、时任财务总监蒋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

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4月25日